

## 附件 2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 6/3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的修正

## 附件 A

### 添汞产品

本附件不涵盖下列产品：

- （一）民事保护和军事用途所必需的产品；
- （二）用于研究、仪器校准或用于参照标准的产品；
- （三）在无法获得可行的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开关和继电器、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以及测量仪器；
- （四）传统或宗教所用产品；以及
- （五）以硫柳汞作为防腐剂的疫苗。

### 第一部分：受第四条第一款管制的产品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牙科汞合金，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要认为有必要使用	2034 年

## 第二部分：受第四条第三款管制的产品

添汞产品	规定
牙科汞合金	<p>缔约方在采取措施以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时，应考虑到该缔约方的国内情况和相关国际指南，并应至少纳入下列措施中的两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制定旨在促进龋齿预防和改善健康状况的国家目标，最大限度降低牙科修复的需求；</li> <li>（二）制定旨在最大限度减少牙科汞合金使用的国家目标；</li> <li>（三）推动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且有临床疗效的无汞替代品进行牙科修复；</li> <li>（四）推动研究和开发高质量的无汞材料用于牙科修复；</li> <li>（五）鼓励有代表性的专业机构和牙科学校就无汞牙科修复替代材料的使用及最佳管理实践的推广，对牙科专业人员和学生进行教育和培训；</li> <li>（六）不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牙科汞合金而非无汞材料的保险政策和方案；</li> <li>（七）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高质量的替代材料而非牙科汞合金的保险政策和方案；</li> <li>（八）规定牙科汞合金只能以封装形式使用；</li> <li>（九）推动在牙科设施中采用最佳环境实践，以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li> </ul> <p>此外，缔约方还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排除或不允许牙科医生使用散装汞；</li> <li>（二）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来排除或不允许，或建议不将牙科汞合金用于乳牙、15岁以下患者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牙科治疗，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要认为必要。</li> </ul> <p>此外，尚未淘汰牙科汞合金的缔约方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作为国家报告的一部分，每四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国家行动计划或一份基于现有信息的报告，介绍其在逐步减少或淘汰牙科汞合金方面所取得或正在取得的进展。</li> </ul> <p>此外，尚未淘汰牙科汞合金的缔约方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酌情采取措施，不允许或大幅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求认为有必要使用。</li> </ul>

注：灰色栏为修正案新增内容。